

## 教務處

### 主任

1. 感謝所有老師的配合，讓教務處這個學期的工作推動更順利。
2. 今年 8 月 3 日為全校返校日 8:00~12:00，老師與學生皆要到校，請各班導師提前跟孩子預告。

### 教學組

1. 請各位老師在 7/10 下班前至校內填報系統填報超鐘點意願及課務意願調查。

### 研資組

#### 研資組本學期辦理活動：

- (1) 109 學年度小一新生入學 53+1 人，感謝學校同仁的支援。
- (2) 109 年 5 月的補救教學篩選施測已完成，國語和數學的未通過率多高於 50%，可是入班受輔率卻偏低，還要拜託老師們協助這些未入班的後段學生隨班進行學習扶助。
- (3) 108 學年應屆畢業生升國中送件已完成，感謝畢業班老師的熱心協助。
- (4) 更感謝各位導師協助研資組各項調查與通知單的發放與點收。

#### 研資組未來須教師協助事項：

- (1) 請各班導師務必定期登入全誼校務系統，隨時維護並更新貴班學生的最新家庭聯繫資料，特別是學生監護人的姓名與關係。
- (2) 108 學年第二學期的成績單、優質獎與期末評量成績優異各項獎狀計畫在 7/14(二)休業式頒發。

(3) 請各位導師期末離校前，將記得交回各班學籍資料夾。

(4) 暑期國數補救教學上課時間為下述，屆時再請導師協助提醒上課學生：

★升二年級國數班：109 年 7/20(一)至 8/14(五)上午 9 點~12 點，共計 20 天。

授課：蔡芳蓉老師，202 教室。

★升三年級國數班：109 年 7/20(一)至 8/14(五)上午 9 點~12 點，共計 20 天。

授課：陳雅琪老師，201 教室。

★升四年級國數班：109 年 7/27(一)至 8/21(五)上午 9 點~12 點，共計 20 天。

授課：劉適程老師，301 教室。

★升五年級國數班：109 年 7/20(一)至 8/14(五)上午 9 點~12 點，共計 20 天。

授課：李美慧老師，401 教室。

★升六年級國數班：109 年 7/20(一)至 8/14(五)上午 9 點~12 點，共計 20 天。

授課：王照愉老師，101 教室。

★暑期英文學習扶助班：109 年 7/20(一)至 8/7(五)下午 1 點~3 點，共計 15 天。

授課：張尹宣老師，英文教室。

### 藝才組

#### 108-2 期末校務會議報告：

##### 工作報告：

1. 美術班新生甄試完成，共招收新生 22 人、插班生 2 人。
2. 2020 國中小美術班畢業聯展完成
3. 2020 中原美展活動完成

#### 4. 303 班展完成

5. 109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比賽都將於 10 月收件，請各班老師鼓勵學生利用暑假準備作品參加比賽。

下學期預定進行活動及暑期活動事項

1. 7/18~7/19 將舉辦漫畫教師研習營，歡迎老師踴躍參加。

2. 美術班各科課程修正計畫，請美術班老師於暑假增能研習(8/24~8/26)後，maile 給藝才組以便修正課程計畫後報府核備。

3. 109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將於 9 月收件，請術科老師們提醒或指導學生利用暑假時間準備。

4. 將承辦 109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花蓮縣初賽收件、評審、送件及書法類現場比賽。

5. 下學期藝才班老師增能研習共有六次，請美術班老師依據行事曆將時間空出來，準時參加。

6. 下學期將進行 403、503 班展。

7. 下學期將辦理廣達游於藝-米展(11/23~12/5)

#### 特教組

1. 108 學年度花蓮縣疑似特殊教育學生「轉介前介入輔導」工作，經過執行後仍有修改與進步的空間，謝謝各位老師的配合，期望 109 學年度執行時能更加順暢。

2. 特教組將於 8 月 28 日星期五校務會議結束後，辦理特教宣導~「校內跨年段轉銜」、「轉介前介入輔導」研習，講師為陳秋惠老師，敬請各位老師預留研習時間。

3. 由於特教評鑑中，在會進行審閱特教研習的時數，規定每學年需要達到的時數為校長（3 小時）、主任（3 小時）、普通班老師（3 小時）、特教老師（18 小時），煩請各位老師若未達每學年 3 小時的特教時數，敬請利用時間參加校外之特教研習。

#### 學務處

**\*感謝全校同仁對學務工作的支持與協助，這學期的業務才能順利完成！**

**\*學生安全與輔導管教，感謝大家一起努力，讓這學期都能平安過關！**

#### <訓育組>

1. 完成學期初友善校園宣導、防治藥物濫用宣導、複合式防災演練、水域安全宣導、模範生選舉、小市長選舉、校園花卉教育花藝體驗、讀經闖關、失物招領、前後門交通志工、畢業紀念冊等。

2. 完成教育處有關學生生活及體罰問卷調查事宜。

3. 完成各月份品格之星事宜。

4. 完成本學期學生上下學交通導護及路隊等事宜。感謝各位風雨無阻執行任務的導護老師、路隊老師、交通導護老師及前後門家長志工。

5. 邀請校外團體到校，進行各項全校式或入班式的主題宣導。如果各班導師下學期有意願對某個主題進行入班宣導，亦可洽訓育組提早安排。

6. [教育部長至全國學生家長公開信]及[暑假生活注意事項]，將公告於學校網頁，懇請各班導師利用時間宣導。

7. 感謝各班導師推動班級讀經風氣，期末讀經闖關原本一學年辦理一次，因導師們反映，如果能每學期期末，都辦一次闖關，對學生會比較有幫助，故本學年改為上下學期期末各辦一次。

9. 因應防疫工作，首次實施小市長線上投票及開票作業，感謝同仁提供寶貴建議，感謝各班導師協助，感謝祥傑老師發揮資訊專長，設計投票表單，感謝敏琪老師於電腦課指導學生線上投票。

10. 因應教育相關法令的修訂，懇請同仁務必留意，於管教學生時，謹守法律的分際，勿作出觸法的處罰或動作。防患於未然，超前部屬，熟悉相關法條，是必須要個人花時間點滴累積的。如果有

發生任何可能觸法的情形，請盡快請求協助，以求在時效內能夠快速妥善的因應。

11. 環境教育完成 108 年環境教育線上考評，本校獲得甲等，感謝本校師生在環境教育的努力：也請大家繼續支持環境教育的相關活動及政策，使本校的環境教育業務的推動能越來越好。預 0710 進行環境教育宣導，請被通知到的班級屆時至行政大樓三樓就位。

#### <體育組>

##### 一、棒球隊

1. 3月7~8日 TOTO 盃全國少棒選拔賽
2. 3月21~22日 華南金控盃
3. 7月4~5日 縣長盃棒球
4. 7月11~12日 大豐國小友誼賽
5. 暑假活動：
6. 7月18~19日 樂活盃棒球
7. 7月20~24日 棒球夏令營
8. 7月26~8月2日 原鄉盃
9. 8月1~5日 兆豐盃
10. 8月17~21日 移地訓練
11. 7月22~25日 能高盃

##### 二、網球隊

1. 7月4日 青年盃網球
2. 7月11日 縣長盃軟網
3. 7月25日 樂活盃網球

##### 三、足球隊

1. 5月6~8日 足球世界盃
2. 5月30~31日 縣長盃足球
3. 7月11日 樂活盃足球
4. 7月20~8月28日 足球夏令營

##### 四、其他：

1. 感謝大家對體育組業務的支持與配合，各團隊持續招生中，請導師多鼓勵學生參加。
2. 6月12~13日普及化樂樂比賽，感謝502班祥傑老師與郁涵老師指導學生參加樂樂棒球比賽榮獲花蓮縣第三名。

#### <衛生組>

##### 一、年度掃區與回收工作

1. 暑假期間基本清掃工作（含校門口兩側、教學大樓廁所、總務處、教務處9號廁所、以及特教班13號廁所、校長室等）依寒暑假期間學校環境清掃辦法，將委請補救教學授課班級老師、棒球隊教練、足球隊教練，及總務處職工等，指導學生協助整理。
2. 暑假期間子車鑰匙置於衛生組電腦螢幕下之塑膠盒中，請值日老師協助於需要時開啟。
3. 假期間之垃圾請持續配合垃圾分類，避免假期稽查造成學校罰款。
4. 下學年掃地區域分配，將由新任衛生組長重新調整，如再這一年度內因為實施方式不佳，請跟新任衛生組掌溝通以利規劃。
5. 下學年掃區規劃草案將再8/15前公布在本校網站，請各位老師務必參閱，如有任何問題請

儘速向衛生組反應。

## 二、健康促進統合業務

1. 108 學年度國健署視力保健第二次五校訪視輔導工作於 6/8 完成。
2. 108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年度重點議題、本校視力保健行動研究等各項工作於 6/17 在忠孝國小完成年度結案報告，相關資料已經完成線上填報。
3. 4-6 年級花蓮縣健康促進學校各項指標調查後測線上問卷，感謝敏琪老師協助完成。
4. 感謝輔導組提供親職教育經費，協助辦理視力保健宣導活動。

## 三、社團工作推展

1.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中年級學生課後自費社團共開設 6 社團，有 41 位學生參加，合計上課 16 次順利結束。
2.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年級學生課間（含自費）社團公開設 12 個社團，開課成功社團自費社團 4 個，校內社團 6 個合計 10 個社團。

## 四、相關防疫

1. 感謝兩位防疫支援人力協助早上師生入校體溫檢測。
2. 請提醒班級學生假期間出門旅遊，隨時注意疫情發展並記錄旅遊路線景點等，配合疫情相關規定進行。如有任何身體不適或發燒症狀，應進行自我健康管理，避免感染源流動。

## <健康中心>:

- 一. 109. 04. 27 完成校長評鑑—健康中心行政業務。
- 二. 感謝全校師生配合執行各項防疫工作(戴口罩、勤洗手、定期消毒)，本學期發燒及腸病毒感染個案減少許多，期待下學年學生們能繼續保持個人衛生的好習慣，擁有健康的體魄，讓課業學習不間斷。
- 三. 感謝各班導師本學期配合餐後潔牙及含氟漱口計畫，持續督促學生們養成餐後潔牙、口腔保健的好習慣，也請導師們記得將相關執行記錄表(含氟、潔牙、消毒清潔記錄)在期末休業式前提供給健康中心彙整製作統計表。

## 四、學生團體保險:

請導師轉知學生家長辦理學保理賠申請事宜:

- (一) 學保「理賠申請單」本校校網下載區有上傳檔案可供下載，健康中心也隨時備有空白表單供家長填寫，請導師知悉學生有可以申請理賠的狀況時，主動到健康中心幫學生家長索取理賠必備文件。
- (二) 學保保障地點不限在校內發生，在放學後、放假期間仍有保障，應屆畢業生保障到 7 月 31 日止，所以在暑假期間學生若有意外受傷就醫或疾病住院皆可申請理賠，請家長留存診斷書及醫療收據，於事件發生後二年內皆可提出申請，
- (三) 其他有關學保理賠相關問題請洽護理師諮詢處理。

## <專輔教師>:

1. 109. 03. 19 辦理融合教育宣導敬邀黎明教養院到校。
2. 109. 04. 18 辦理健康促進講座，邀請慈濟醫院眼科部陳醫生到校擔任講師。
3. 109. 05. 09 辦理我最感謝的家人（母親節）感恩系列活動。
4. 109. 05. 20 辦理本校教師性平知能研習，邀請劉鳳英校長到校擔任講師。
5. 109. 05. 11-12 參與幼小銜接業務，前往三家幼兒園銜接預備的（準）特教生。

- 7.109.05.27 辦理本校 6 年級高風險學生轉銜評估會議，完成轉銜程序。
- 8.109.06.10 辦理 108-2 教師輔導管教知能研習，邀請吉安國中前輔導主任到校擔任講師。
- 9.109.06.11 三位教師等前往國風國中參與轉銜會議，交換意見與資料交接。
- 10.109.05 501 班推動班級輔導活動，為期 3-5 次的課程。
- 12.109.06.20 辦理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活動。
- 14.109.07.10 本校辦理運動（性平）安全宣導活動
- 感謝全體教職同仁這學對輔導工作支持，三級輔導得以順利推展。

## 總務處

### 壹、重要專案執行進度

項次	品項	申請單位	施作地點	施工進度	核准經費	成效
1	108 年度中原國小校舍防水隔熱工程	總務處	行政大樓	完成驗收	1,512,000	行政大樓屋頂進行防水毯、防水層鋪設，改善漏水，進而隔熱效果。
2	身心障礙學生中型交通車採購	特教		完成驗收	3,160,000	汰換過年限特教車，維護師生行車安全
3	中原國小校園設施改善工程	總務處	校園	完成核銷	99,000	進行枯死樹木暨水生植物池移除清運。
4	中原國小校門左側排水改善工程	總務處	大門	完成核銷	300,000	建置大門截水溝、陰井等設施加以改善，以提供學童安全學習環境。
5	中原國小會議室設施改善工程	總務處	校長室	完成核銷	100,000	已改善會議桌不足(僅能坐 8 人，遠不足 15-18 人需求)、地板汙損、欠缺資料櫃、未安裝視聽設備及未符合室內裝修法規等問題
6	中原國小棒球打擊練習場工程	學務處	校園	完工	1,100,000	提供棒球隊平日訓練場域
7	花蓮縣 108 學年度學力檢核測驗試卷光碟印製及運送勞務採購	教務處	全縣	完成驗收	392,615	協助全縣學力檢核測驗

8	108年花蓮縣ARVR學習情境建置採購案	總務處	資訊科技教室	完工待驗收	縣府統一招標、施工	1. AR/VR 情境學習套組 (個人化學習紀錄查詢、互動學習課程模組) 2. Android 手機(三星)18台
9	108年花蓮縣智慧教室整合式黑板採購案	總務處	英語教室	完工待驗收	縣府統一招標、施工	智慧黑板(富動科技75吋觸控顯示器含無線投影、檔案管理軟體、OFFICE/PDF 閱讀軟體 喇叭、無線麥克風等)
10	花蓮縣108-109年智慧校園cat6網路及樓距光纖佈線採購案	總務處	全校教室	完工待驗收	縣府統一招標、施工	改善全校校園網路
11	108年花蓮縣智慧教室電腦與雲盒整合採購案	總務處	各班教室	完工待驗收	縣府統一招標、施工	18間教室電腦與雲盒(讓上課開啟相關資訊設備變的簡單、並提供雲端內容與平台)
12	108年中原國小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總務處	行政大樓 幼兒園	施工中	4,876,000	國小及幼兒園合計11間廁所全部拆除管線重新配置,兼顧通風明亮、便器更新、降板及美觀等需求。
13	109年度快樂洄瀾兒童月系列活動海洋親子趴海洋公園一日遊勞務採購案	幼兒園	海洋公園	109.07.11	800,000	協助辦理全縣幼兒園活動
14	中原國小109學年度畢業班校外教學活動勞務採購	學務處	北部	待履約	365,000	協助辦理109學年度畢業旅行
15	109年度花蓮縣環境教育微電影拍攝勞務採購	總務處	全縣	待履約	130,000	協助辦理花蓮縣環境教育推廣
16	吉寶竿聚會所興建		網球場北	等待施工	市政府招標	1. 部落聚會使用

			側		興建	2. 本校風雨操場、室外籃球場。
17	中原國小綠牆申請計畫	總務處	夢想樓	等待施工	98,000	淨化空氣、綠美化、隔熱
18	中原國小-中原國小停車場車道及大門改善工程	總務處	校園	申請計畫		1. 教職員工及來賓車輛路線與學生上下學路線重疊，易發生危險，家長會議提改善需求。2、本校大門年久失修，結構多處變形損毀，且缺乏內外防夾撞設備，此外鐵門設計不良，開啟時容易碰撞行人。
19	中原國小共融式遊戲設施工程	學務處	校園	申請計畫		共融式遊具是具備全體性，讓一般民眾無論成人或小孩、年長者、特殊需求的大小孩(例如心智障礙、肢體障礙、自閉症、視覺或聽覺障礙者等)都能一同玩樂、遊戲的遊樂設施，能提供不同發展能力的刺激，也在遊戲互動過程達到融合的目的
20	109年中原國小改善教學環境及設施申請計畫	總務處	校園	申請計畫		更新原大樓老舊廣播系統;改善三樓會議室視聽設備及公安;改善四樓美術館老舊設施設備;改善活動中心設施設備

## 貳、其他

- 一、完成年度財產盤點、拍賣及各項事務業務。
- 二、完成年度各項出納業務。
- 三、完成文書各項例行業務。
- 四、完成登記修繕簿報修約 102 項。
- 五、完成行政支援簿事項約 52 件。
- 六、本學期校外教學補助營養午餐費用剩五年級期末的校外教學的活動。下學年也請各學年在期初討論除了全校的校外教學外，如有學年的校外教學也可提出申請，並通知午秘幫各學年提出申請，再

請各學年配合, 感謝。

七、本學期有幫低收入身份學生申請免費保久乳飲用；暑假貧困學生午餐補助, 計有七位學生獲得補助, 本次是利用統一便利商店兌換便當, 以方便學生取用。

八、縣長招待各學校的花蓮大西瓜, 每班都享用到二次大西瓜的供應, 感謝縣長的美意。

#### 幼兒園

1. 幼兒園依函完成 108 學年度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公立幼兒園免學費』、『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作業』以及『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免學雜費補助計畫』。
2. 全園師生定期於每周三進行台灣母語日活動, 包含閩南語和客家語的童謠教唱；以及進行安全、衛生、生活、品德、性平、生命教育等各項宣導, 本學期因防疫措施避免群聚感染, 皆改為各班自行活動, 亦順利完成。
3. 本學期進行『學校好好玩』及『我長大了』主題教學活動已順利完成。
4. 幼兒園的招生、報名、抽籤、報到等相關事宜及畢業典禮順利舉辦, 感謝總務處人員協助及全園老師的合作盡責, 讓業務及活動圓滿順暢!
5. 幼兒園於暑假期間仍持續進行 108 年中原國小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改善項目包含一、二樓公廁、辦公室及特幼教室廁所, 為使教學品質影響程度降至最低, 同時也能避免幼兒學習空間噪音、粉塵影響幼兒身心健康安全的顧慮, 故 7、8 月份暑假課後留園服務暫停, 請四位教保老師於暑假安排補休與年休假。完工後亦將進行全園環境清潔消毒整備工作。



##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訂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審議(如附件)。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依據花蓮縣政府 109 年 6 月 11 日府教學字第 1090110994 號函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提案二：訂定本校「教師成績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審議(如附件)。

說明：依據 109 年 2 月 20 日新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 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 年 7 月 8 日期末校務會議草案(通過)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 (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
-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 (四)教師違反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本會、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本校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會置委員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
  - 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 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
  - 3、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

(二)選舉委員六人。

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六人(兼任行政職三名、未兼行政職三名並注意性別比例分配)，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參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明定本會委員、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任期、委員之出席義務及選舉委員無故缺席達一定次數之解除職務規範。

五、本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

(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

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核算比例為2名)。

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六、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七、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二)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

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

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八、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

十、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並注意文書送達之方式及證明。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十一、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本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涉及公務機密。
- (三)涉及個人隱私。
-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
-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本校更正。

十二、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單位主辦，學務、教務、總務及幼兒園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應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法或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年7月8日校務會議草案(通過)

一、本要點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教師成績考核（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四人：

由校長以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指定代表三人為當然委員。  
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

(二)選舉委員五人。

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

主席產生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六人(兼任行政職三名、未兼行政職三名並注意性別比例分配)，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參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明定本會委員、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任期、委員之出席義務及選舉委員無故缺席達一定次數之解除職務規範。

五、本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六、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七、考核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委員會申請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考核會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

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考核會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考核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

十一、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單位主辦，學務、教務、總務及幼兒園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應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